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吴毅雄、袁宇辉、王岩、成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2018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

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